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增资暨与关联方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共同投资（下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 2.此次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陕汽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陕重汽进行增资，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征

李世豪

卢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